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将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0年3月23日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 (2)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2楼会议室3。
- 二、会议议事事项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第1项和第2项议案属于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特别决议议案。同时,以上3个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 三、议案编码
- 1.议案名称
- 2.议案名称
- 3.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按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2020年3月19日9:00-11:30及14:00-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年3月19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uan@zhhjboj.com)。
- 3.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4.现场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 5.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敬恒;电话:0756-6255818;传真:0756-6255819;电子邮箱:zhenguan@zhhjboj.com。
- 6.会议期间:当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签署有效期为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且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28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
- 4.理财期限: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6月17日
- 5.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 6.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 1.风险提示

尽管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部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和期限;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4

证券代码:128091 证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873,证券简称:新天药业;债券代码:128091,债券简称:新天转债)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18日)收盘价较前期涨幅偏重,涨幅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4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4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4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4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4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4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4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4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4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4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7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7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7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7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7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7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7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7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7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7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8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8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8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8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8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8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8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8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8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8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9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9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9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9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9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9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9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9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9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9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0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75
- 2.投票简称:博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的总议案与具体议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2.股东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按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一项表决类型,不得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单位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三: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人民币)
1	惠州市华阳阳光光电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36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3月28日	4.20%	是	51.78
2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93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2月26日	3.85%	是	38.39
3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19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6月10日	3.76%	否	未到期
4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28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6月17日	3.75%	否	未到期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公司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人民币)
1	惠州市华阳阳光光电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36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3月28日	4.20%	是	51.78
2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93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2月26日	3.85%	是	38.39
3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19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6月10日	3.76%	否	未到期
4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28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6月17日	3.75%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10,000万元(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4%。

- 五、备查文件
- 1.惠州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境内非国有法人1名,本次合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为54,37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44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09号)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赛车”或“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8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通知》(深证上[2017]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力盛赛车”,证券代码为“00285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5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3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47,36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63,16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842%,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58%。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3,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2,632,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3,160,000股变更为126,32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6,32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4,161,125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62,158,875股(含首发前限售股54,373,800股及高管锁定股7,855股)。本次合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为54,37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44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承诺: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力盛赛车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力盛赛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力盛赛车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公司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力盛赛车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内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力盛赛车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海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力盛赛车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林朝阳承诺:本人在力盛赛车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力盛赛车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公司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力盛赛车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内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力盛赛车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夏峰、夏雪蒙、林朝阳分别承诺: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力盛赛车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林朝阳承诺:本人在力盛赛车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力盛赛车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公司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力盛赛车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内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力盛赛车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承诺

夏青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力盛赛车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减持力盛赛车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力盛赛车股份低于5%以下除外。

夏青、林朝阳承诺:(1)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力盛赛车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减持力盛赛车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力盛赛车股份低于5%以下除外。

夏青、林朝阳承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1)本人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确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夏青、上海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本人或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则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3)本人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存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以当前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含本人直系亲属)应得的利润分配作为履行赔偿义务,但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5)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本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持有5%以上股份的海上海赛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2)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3)本公司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4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月24日和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永安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全资子公司沧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永安支行申请3,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沧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开元大道沧州市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401

法定代表人:肖玉祥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3MA0D8C